

《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5月1日起施行

建筑垃圾处置点建设纳入相关规划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七章三十九条，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施工单位应分类收集贮存建筑垃圾

《办法》明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的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向施工场地方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此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多项职责，包括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除回填利用外的应当及时清运，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按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围挡、公示牌，工地内主要道路和出入口道路实施硬底化等。

《办法》提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允许有超载、未密闭、车体不洁、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等情况的车辆出场，并鼓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进出车辆、消纳数量等基础数据记录存档，并与建筑垃圾处置综合信息平台联网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实时监管。

居民临时堆放装修垃圾应做好围蔽

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按相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村（居）委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按相关规定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居民处置住宅装饰装修垃圾造成污染的，应当及时清除污染。未能及时清除的，由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

不得擅自消纳市外建筑垃圾

《办法》还明确了建筑垃圾运输的一系列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需选择已核准的运输单位或个人，水上运输由交通运输、航道、海事等部门依法管理。未取得准运核准的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运输经营业务。在潮州市从事运输服务者，需向市、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并满足多项条件。运输过程中，企业或个人需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签订清运合同，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运输至核准的处置场所，随车携带相关文件并接受监督检查，运送倾倒后核对确认联单信息。

在消纳和资源化管理方面，《办法》提出，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将建筑垃圾处置点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保障建设用地并鼓励社会投资。禁止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非指定场地，跨市区域平衡处置需对接协调，消纳点不得受纳非建筑垃圾，潮州市行政区域外的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消纳。

“我们不是冰冷的执法者，而是街坊的贴心人。”

佛山禅城祖庙和风巡导队成立



祖庙和风巡导队在行动前集合（通讯员供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通讯员孙文涛报道：近日，佛山禅城“祖庙和风巡导队”正式成立，标志着禅城城管在城市治理领域开启温情服务新篇章。

街头，一抹清新的“荧光绿”格外醒目。巡导队员身着统一设计的荧光绿马甲，与执法队员一同穿梭在祖庙商圈的各个角落。他们手

持《商圈市容市貌管理温馨提示》《市容严管区域范围图》，耐心引导游商前往正规疏导点规范经营，用微笑向市民传递文明理念和守法理念，让祖庙商圈不仅充满烟火气，更洋溢着执法服务的温情。

“和风”取自“和风细雨”，象征执法人员告别生硬的传统模式，以柔性劝导、贴心服务及正向引导

化解与游商群体的矛盾，让城市管理可感可亲、刚柔有度。据悉，祖庙和风巡导队的诞生，源于祖庙——岭南天地商圈“商圈净美·百日清朗”专项行动。作为大湾区文旅地标，祖庙商圈近年来人气持续攀升，但也随之出现占道经营、交通拥堵、缺斤少两等“成长烦恼”。为解决这些问题，禅城城管采取“疏堵结合”的治理策略，将祖庙路等核心路段设为禁摆区，同时计划开放兴华商场后停车场等区域作为疏导点，为游商提供规范经营的场所，助力他们安“家”乐业。

“我们不是冰冷的执法者，而是街坊的贴心人。”巡导队员李姐说道。巡导队成员构成多元，涵盖执法人员、社区工作者，还有主动加入的商圈商家。他们与“醒狮志愿者”紧密联动，构建起“2+6+N”温情网络，由2名部门专员带队，6名群防队员和N名社区工作者共同开展劝离游商、宣讲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市容秩序等工作，充分彰显法治的温度与基层治理的精细度。

东莞开展第七轮建筑垃圾“清源”整治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管佳报道：4月21日至4月30日，东莞城管、公安、交通等多部门联合开展第七轮建筑垃圾“清源”整治行动，全链条严厉打击涉建筑垃圾非法行为，特别对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经核准运输、未密闭、扬撒滴漏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韩暖渠、副局长陈世光率队赴一线开展实地督导。

据介绍，4月23日晚，东莞市开展统一集中行动，在各镇街重点路段设置固定检查卡口，并组建19个流动执法组。督导组前往路面卡点、非法受纳场所执法现场，深入了解行动开展情况，强调“源头严

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惩”，对建筑垃圾非法排放、非法运输、非法倾倒、非法消纳等行为“零容忍”。

行动期间，全市各镇街（园区）结合前期摸排线索，对重点区域、重要点位等实施突击检查，同步开展跨镇街交叉执法，轮番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整治+夜查行动”。各镇街聚焦违规运输环节的查处，组织进行路面设卡执法，同时兼顾源头和末端治理，对违规车辆追溯运输源头和处置场所，从严从快全链条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4月23日晚，清溪镇采用“定点设卡+流动巡查”方式开展路面机动巡查。在科技路，查处一辆违

法运输车辆，该重型自卸货车涉嫌运输渣土、土方散装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目前已作暂扣处理。茶山镇以路面设卡的方式，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取得准运证、运输时是否做好密闭措施等情况，当天对一辆未密闭车辆进行立案查处。

截至4月24日，本轮行动累计查处非法处置、受纳场所4个，检查车辆512辆，查扣车辆27辆，查处非法运输行为8宗。东莞城管表示，整治行动仍在进行中，接下来东莞将与广州、深圳、惠州开展四市联动执法，严厉打击跨市违法行为，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区域联防联控新格局。

黄阁镇深入社区提升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黄阁宣报道：为进一步巩固垃圾分类宣传成果，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和参与度，推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4月26日，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城管办分类组在南怡湾小区开展“分类新时尚，南沙再出发”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据悉，本次活动通过派发垃圾分类宣传单和小礼品的方式，吸引了100多名居民参与，共发出《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引》宣传单125份。



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活动（通讯员供图）

活动过程中，志愿者通过设立宣传展台、垃圾分类转盘、发放《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引》等多种形式，

向居民们详细介绍了垃圾分类的方法、意义和注意事项。活动期间不少居民踊跃参与，在游戏中进一步掌握了关于垃圾分类的做法。

黄阁镇城管办分类组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类活动，不仅可以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的参与率，也为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打下坚定的群众基础。下一步，黄阁镇城管办分类组将继续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和措施落实，努力推进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新时尚。